



## 傳福音的責任

經文：林前9:16-18; 15:1-4

### 一．福音與人生的關係(15:1-2)

1.可叫人生站穩(15:1)。即穩定人生，永恆信仰的根基，使人生可穩定向前走。

2.福音叫人得救(15:2)。在對罪的勢力上得救，在對惡的環境上得救，在不正確的文化習慣上得救。

### 二．福音的內容(15:3-4)

1.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。代死贖罪，叫信的人，不再受罪的控告。

2.基督為我們埋葬。讓不潔的敗壞的罪身不再活動。

3.基督為我們復活。有新生命和聖潔良善的品格，活出有貢獻，有意義的人生。

### 三．傳福音的責任(林前9:16)

1.不傳福音，人不能站穩得救。

2.不傳福音罪惡更猖狂。對人更大的害處。

3.只有得救的人，有救恩經驗的人，才能傳福音，這叫作福音的見證人，所以得救的信徒，必須傳赦罪得永生的福音。

### 結論：

傳福音正當的動機，不是得利，得名，得賞賜，得權柄。乃是效法耶穌，將生命捨去，叫人得生命作神的兒女，成為一個有永恆價值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